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Dynamics

Ev Dynamics (Holdings) Limited

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6)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益	5	49,947	23,788
銷售成本		(45,164)	(16,912)
毛利		4,783	6,876
其他收入	5	1,471	4,218
銷售及分銷支出		(757)	(1,000)
行政支出		(101,980)	(102,999)
礦產資產減值		(301,762)	(689,997)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淨額		(3,217)	(4,434)
存貨撇減		(474)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撇銷，淨額		(7,592)	(8,798)
無形資產減值撥回		–	5,1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5,579)	3,406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已變現虧損		(2,567)	–
融資費用	6	(1,035)	(537)
除所得稅前虧損	7	(418,709)	(788,146)
所得稅抵免	8	3,618	851
年度虧損		(415,091)	(787,295)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附註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匯兌差額產生自：		
— 換算海外業務	74,549	189,592
— 有關解散附屬公司之重新分類	<u>579</u>	<u>—</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u>75,128</u>	<u>189,592</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339,963)</u>	<u>(597,703)</u>
應佔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408,335)	(780,525)
— 非控制股東權益	<u>(6,756)</u>	<u>(6,770)</u>
	<u>(415,091)</u>	<u>(787,295)</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332,490)	(587,869)
— 非控制股東權益	<u>(7,473)</u>	<u>(9,834)</u>
	<u>(339,963)</u>	<u>(597,703)</u>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港元)	10	
	<u>(0.05)</u>	<u>(0.1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574	47,345
在建工程		77,321	74,268
使用權資產		92,512	91,394
礦產資產	11	1,595,000	1,826,229
其他無形資產	12	8,343	18,31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3,062	12,925
非流動資產總額		1,830,812	2,070,477
流動資產			
存貨		31,132	29,216
貿易應收賬款	13	31,879	7,534
合約資產		11,067	10,63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59,388	56,69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2,768	16,278
現金及銀行結存		4,669	52,697
流動資產總額		180,903	173,048
資產總額		2,011,715	2,243,525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4	12,741	8,63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89,380	77,314
合約負債		4,280	1,789
銀行借貸		741	–
租賃負債		6,170	3,753
流動負債總額		113,312	91,493
流動資產淨值		67,591	81,55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98,403	2,152,032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5,022	8,352
其他應付款項		67,354	64,694
股東貸款		4,123	–
銀行借貸		6,296	–
租賃負債		4,958	7,534
非流動負債總額		87,753	80,580
負債總額		201,065	172,073
資產淨值		1,810,650	2,071,452
權益			
股本	15	90,096	82,902
儲備		1,763,740	2,024,83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853,836	2,107,732
非控制股東權益		(43,186)	(36,280)
權益總額		1,810,650	2,071,452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其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駱克道333號中國網絡中心46樓。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新能源業務及採礦。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並通過決議案以將本公司之名稱由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英文名稱China Dynamics (Holdings) Limited)變更為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英文名稱Ev Dynamics (Holdings) Limited)。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生效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均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基準利率改革—第二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二零二一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的新型冠狀病毒
第16號之修訂	相關租金寬減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任何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無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此等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4. 分部報告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人作策略性決定的報告以決定其業務分部。

本集團有以下三個可報告分部。由於各項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並需要不同業務策略，故各分部須獨立管理。

- 發展電動車輛；
- 採礦；及
- 金屬及礦物買賣。

分部之間之交易定價乃參考相若訂單向外界人士收取之價格釐定。中央收入及支出並沒有分配到業務分部，因主要營運決策人計量分部業績作分部表現的評估時，中央收入及支出並沒有包括在內。

(a) 可報告分部

	發展電動車輛		採礦		金屬及礦物買賣		總額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u>49,947</u>	<u>23,788</u>	<u>-</u>	<u>-</u>	<u>-</u>	<u>-</u>	<u>49,947</u>	<u>23,788</u>
可報告分部虧損	<u>(61,293)</u>	<u>(61,205)</u>	<u>(317,144)</u>	<u>(696,380)</u>	<u>(919)</u>	<u>(1,043)</u>	<u>(379,356)</u>	<u>(758,628)</u>
利息收入	197	11	-	-	-	-	197	11
未分配利息收入							<u>1</u>	<u>50</u>
利息收入總額							<u>198</u>	<u>61</u>
折舊	(10,421)	(9,606)	(537)	(549)	-	-	(10,958)	(10,155)
未分配折舊開支							<u>(2,781)</u>	<u>(4,515)</u>
折舊總額							<u>(13,739)</u>	<u>(14,670)</u>
攤銷	<u>(10,566)</u>	<u>(4,951)</u>	<u>-</u>	<u>-</u>	<u>-</u>	<u>-</u>	<u>(10,566)</u>	<u>(4,951)</u>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淨額	<u>(3,217)</u>	<u>(4,434)</u>	<u>-</u>	<u>-</u>	<u>-</u>	<u>-</u>	<u>(3,217)</u>	<u>(4,434)</u>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之 撇銷，淨額	<u>(592)</u>	<u>(8,798)</u>	<u>(7,000)</u>	<u>-</u>	<u>-</u>	<u>-</u>	<u>(7,592)</u>	<u>(8,798)</u>
存貨撇減	<u>(474)</u>	<u>-</u>	<u>-</u>	<u>-</u>	<u>-</u>	<u>-</u>	<u>(474)</u>	<u>-</u>
無形資產減值撥回	<u>-</u>	<u>5,119</u>	<u>-</u>	<u>-</u>	<u>-</u>	<u>-</u>	<u>-</u>	<u>5,119</u>
礦產資產減值	<u>-</u>	<u>-</u>	<u>(301,762)</u>	<u>(689,997)</u>	<u>-</u>	<u>-</u>	<u>(301,762)</u>	<u>(689,997)</u>
可報告分部資產	<u>318,936</u>	<u>295,388</u>	<u>1,639,422</u>	<u>1,863,519</u>	<u>150</u>	<u>11,918</u>	<u>1,958,508</u>	<u>2,170,825</u>
添置非流動資產	6,430	6,104	555	-	-	-	6,985	6,104
未分配添置非流動資產							<u>35</u>	<u>7,999</u>
添置非流動資產總額							<u>7,020</u>	<u>14,103</u>
可報告分部負債	<u>(187,053)</u>	<u>(160,221)</u>	<u>(6,657)</u>	<u>(2,989)</u>	<u>(129)</u>	<u>(130)</u>	<u>(193,839)</u>	<u>(163,340)</u>

(b) 分部收益、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益		
可報告分部收益及綜合收益	<u>49,947</u>	<u>23,788</u>
除所得稅前虧損		
可報告分部虧損	(379,356)	(758,628)
未分配其他收入	114	3,01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及出售後之已變現虧損	(8,146)	3,406
未分配股份支付支出	(2,521)	(20,552)
未分配其他企業支出	(27,765)	(14,847)
融資費用	<u>(1,035)</u>	<u>(537)</u>
除所得稅前綜合虧損	<u>(418,709)</u>	<u>(788,146)</u>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1,958,508	2,170,825
未分配企業資產*	<u>53,207</u>	<u>72,700</u>
綜合資產總額	<u>2,011,715</u>	<u>2,243,525</u>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193,839	163,340
未分配企業負債	<u>7,226</u>	<u>8,733</u>
綜合負債總額	<u>201,065</u>	<u>172,073</u>

*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之未分配企業資產主要指現金及銀行結存66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1,130,000港元)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42,76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6,278,000港元)。

(c) 地區資料

分別按客戶及資產所處地區劃分之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及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及離職後福利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除外)之分析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中國, 包括香港	-	18,223	1,830,023	2,070,143
日本	-	-	789	334
菲律賓	23,150	5,565	-	-
西班牙	11,095	-	-	-
德國	9,126	-	-	-
墨西哥	6,576	-	-	-
	<u>6,576</u>	<u>-</u>	<u>-</u>	<u>-</u>

(d)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之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發展電動車輛		
客戶A	40,821	5,565
客戶B	9,126	不適用
客戶C	不適用	8,862
客戶D	不適用	7,400
	<u>40,821</u>	<u>21,827</u>

5. 收益及其他收入

來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的收益

(a) 客戶合約收益分類

本集團從以下主要產品線於某一時間點轉讓貨品中獲得收益: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銷售電動車輛	<u>49,947</u>	<u>23,788</u>

附註: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按地區市場的劃分於附註4(c)披露。

(b) 有關客戶合約之資產及負債

下表提供有關來自客戶合約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的資料。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合約資產	11,067	10,630
合約負債	<u>4,280</u>	<u>1,789</u>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電動車輛銷售之若干部分有關，並將由中國政府根據中國政府頒佈之財建[2015]134號《關於2016-2020年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財政支持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關及適用之政府通知及政策以及本集團與該等客戶訂立之銷售合約，以國家補貼方式進行結算。

合約負債與自客戶收取之墊付代價有關。年初的705,000港元合約負債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收益(二零二一年：3,959,000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63	(2)
租金收入	108	762
政府補助(附註)	158	838
匯兌收益	-	2,219
雜項收入	944	340
利息收入	<u>198</u>	<u>61</u>
	<u>1,471</u>	<u>4,218</u>

附註：本集團獲地方政府機構發放政府補助，而有關資格由相關機構酌情決定。已確認至損益之政府補助概無附帶尚未履行之條件或其他或然事項。

6. 融資費用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	315	—
租賃負債利息	720	537
	<u>1,035</u>	<u>537</u>

7.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5,136	1,56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2)	10,566	4,951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附註)	45,164	16,91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521	7,238
使用權資產折舊	7,218	7,432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23	(2,219)
存貨撇減	474	—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淨額	3,217	4,434
礦產資產減值(附註11)	301,762	689,997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撇銷，淨額	7,592	8,798
無形資產減值撥回(附註12)	—	(5,119)
短期租賃開支	923	3,181
研發成本(計入行政開支內)	8,143	283
董事酬金	6,776	10,789
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17,084	20,139
—股份支付支出(附註16)	2,521	17,418
—其他福利	762	1,039
—退休金供款	1,500	1,223
	<u>21,867</u>	<u>39,819</u>

附註：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售存貨成本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2,495,000港元。

8. 所得稅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抵免金額指：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一年內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	-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之產生及撥回	<u>(3,618)</u>	<u>(851)</u>
所得稅抵免	<u><u>(3,618)</u></u>	<u><u>(851)</u></u>

9. 股息

本公司不建議或派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u><u>(408,335)</u></u>	<u><u>(780,525)</u></u>
	二零二二年 數目	二零二一年 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u>8,810,030,012</u></u>	<u><u>7,311,107,678</u></u>

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408,33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780,525,000港元)及上文所述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0.05港元(二零二一年：每股0.11港元)。可換股票據、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可發行潛在普通股均具反攤薄效應，因此，呈列兩個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均為相同。

11. 礦產資產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2,460,547
匯兌調整	<u>207,453</u>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2,668,000
匯兌調整	<u>109,684</u>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2,777,684</u>
--------------	-------------------------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118,015
減值虧損	689,997
匯兌調整	<u>33,759</u>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841,771
減值虧損	301,762
匯兌調整	<u>39,151</u>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1,182,684</u>
--------------	-------------------------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1,595,000</u>
--------------	-------------------------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1,826,229</u>
--------------	-------------------------

由於礦山尚未開始經營，礦產資產自收購起並無攤銷。管理層認為，採礦項目正在進行中且正在等待發出有關建設加工廠之土地使用權證。採礦營運將於該發展完成後開始。

礦產資產減值測試

董事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估值師」）採用之多期間超額收益法進行估值，並根據其公平值或出售成本而釐定礦產資產（包括其應佔及分配至元明粉採礦業務之非動資產項下的在建工程、預付款項、使用權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統稱「礦產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多期間超額收益法乃根據礦產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計算，而現金流量預測乃由高級管理層批准之涵蓋自二零二三年至二零四一年為期十九年之財務預算而編製以反映管理層致力於開發元明粉之採礦業務之經濟利益之期限，亦反映本集團已投資及將繼續投資之加工廠及機器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涵蓋自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八年為期首六年之現金流量乃基於高級管理層批准之財務預算。超過六年期至二零四一年之現金流量使用估計加權平均收入增長率2.90%（二零二一年：2.68%）推算，其不超過十二年平均中國生產者價格指數一年度有色金屬採礦和選礦之幾何平均數。管理層認為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八年之六年期反映產生必要資本支出以開發元明粉之採礦業務之經濟利益之期限。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乃透過由市場數據釐定的適當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以下乃用於計算多期間超額收益法之主要假設：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元明粉每噸價格	人民幣771元	人民幣903元
營運資金所需回報率	3.68%	3.68%
固定資產所需回報率	12.69%	13.41%
組裝勞動力所需回報率	24.78%	21.96%
除稅後貼現率	24.78%	21.96%
於預測期內之收入增長率	2.90%	2.68%
於預測期內之成本增長率	<u>1.78%</u>	<u>1.40%</u>

管理層根據自第三方之報價取得有關廣西礦產業務之相關數據及第三方機構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而釐定元明粉價格。收入增長率指根據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內非金屬礦物之中國生產者價格指數計算之預期通脹率，及成本增長率指根據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內之中國生產者價格指數。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可達到按於商業生產之七年內計劃之資源計算之最大產能並於餘下預測期間內繼續達到有關產能。所採用之貼現率反映與元明粉之採礦業務有關的特別風險。

礦產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平價值按不可觀察市場數據（以其經濟使用壽命預測該等業務之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第3級。公平值乃按市場數據釐定之適當貼現率貼現其多期間超額收益而釐定。

因此，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礦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1,595,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826,000,000港元），低於其賬面值1,901,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540,000,000港元），故已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301,76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689,997,000港元），其已悉數分配至礦產資產，乃由於礦產現金產生單位內的其他個別資產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高於其賬面值。由於現金產生單位已降低至其可收回金額，計算可收回金額所用的假設出現任何不利變戶將導致進一步減值虧損。

12. 其他無形資產

	技術知識 千港元	工業專有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32,947	20,717	53,664
匯兌調整	<u>3,221</u>	<u>1,747</u>	<u>4,968</u>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36,168	22,464	58,632
匯兌調整	<u>1,703</u>	<u>923</u>	<u>2,626</u>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37,871</u>	<u>23,387</u>	<u>61,258</u>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27,431	9,501	36,932
年度支出	2,891	2,060	4,951
減值撥回	(5,119)	–	(5,119)
匯兌調整	<u>2,679</u>	<u>873</u>	<u>3,552</u>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27,882	12,434	40,316
年度支出	8,498	2,068	10,566
匯兌調整	<u>1,491</u>	<u>542</u>	<u>2,033</u>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37,871</u>	<u>15,044</u>	<u>52,915</u>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u>–</u></u>	<u><u>8,343</u></u>	<u><u>8,343</u></u>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u>8,286</u></u>	<u><u>10,030</u></u>	<u><u>18,316</u></u>

有關電動巴士使用鋁車身框架之技術知識及工業專有權

有關電動巴士使用鋁車身框架之技術知識已於過往年度作為收購重慶穗通新能源汽車製造有限公司之一部分，估計可使用壽命為五年，資產按該年期予以攤銷。

工業專有權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內收購之特定電動車輛生產業務之專有權有關。

有關使用鋁車身框架之技術知識及工業專有權均分配至發展電動車輛之現金產生單位（「**電動車輛之現金產生單位**」）。董事基於估值師進行的估值從其使用價值計算釐定電動車輛之現金產生單位。

以下乃用於使用價值計算之主要假設：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除稅前貼現率	17.29%	22.98%
毛利率	<u>17.9%-23%</u>	<u>19.8%-23%</u>

電動車輛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乃使用不可觀察市場數據（以其經濟可使用壽命預測該等業務之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

由於電動車輛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高於現金產生單位之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在建工程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董事認為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已評估之非流動資產並無出現減值（二零二一年：減值撥回5,119,000港元）。

13. 貿易應收賬款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貿易應收賬款	48,604	20,497
減：累計減值虧損	<u>(16,725)</u>	<u>(12,963)</u>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31,879</u>	<u>7,534</u>

貿易應收賬款淨額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638	1,137
31至90日	3,173	-
91至180日	899	386
181至365日	19,622	2,764
一年以上	4,547	3,247
	<u>31,879</u>	<u>7,534</u>

銷售電動車輛之平均信貸期為自發票日期起30至365日，惟應收款項賬面值為13,74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零港元）的一名客戶除外，其按5%的年利率計息，須於自相關貨品向客戶交付及獲客戶接納當日起計五年內按月分期付款償還。

14.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710	-
31至90日	126	48
91至180日	661	550
181至365日	1,907	322
一年以上	7,337	7,717
	<u>12,741</u>	<u>8,637</u>

本集團應付賬款之信貸期介乎30至180日。

15. 股本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50,000,000,000</u>	<u>500,000</u>	<u>50,000,0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四月一日	8,290,306,800	82,902	6,854,963,200	68,549
配售／認購股份 (附註(i))	367,660,000	3,677	268,000,000	2,680
就收購香港境外非上市股本投資發行 代價股份 (附註(ii))	254,712,175	2,547	-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股份 (附註(iii))	97,000,000	970	-	-
轉換可換股票據 (附註(iv))	-	-	1,167,413,600	11,674
註銷購回股份 (附註(v))	-	-	(70,000)	(1)
於三月三十一日	<u>9,009,678,975</u>	<u>90,096</u>	<u>8,290,306,800</u>	<u>82,902</u>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按每股配售價0.15港元(二零二一年：0.145港元)向獨立第三方發行367,660,000股普通股(二零二一年：268,000,000股普通股)，總代價為55,14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8,860,000港元)，其中3,67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680,000港元)計入股本及餘額(扣除發行股份開支8,368,000港元)43,10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6,180,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
- (ii)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向德國Quantron AG(「**Quantron**」)發行254,712,175股普通股作為代價股份。
- (iii)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97,000,000股普通股的股份獎勵(「**獎勵股份**」)已授予合資格參與者(「**選定參與者**」)。首50%的獎勵股份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歸屬，而餘下50%的獎勵股份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歸屬(「**原有獎勵**」)。由於原有獎勵之行政程序未如理想，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董事會議決註銷及按原有獎勵的相同條款以新獎勵股份取代原有獎勵。於歸屬新股份獎勵後，8,585,000港元已由股份獎勵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 (iv)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本金額為875,560,2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按每股0.75港元的轉換價轉換為1,167,413,600股本公司普通股，其中約11,674,000港元計入股本，餘額約761,634,000港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
- (v)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註銷餘下70,000股自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購回而結轉的本公司股份。

16. 股份支付支出之交易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對本集團營運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

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採納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用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之購股權計劃，並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保持有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有權酌情邀請任何參與者（定義見購股權計劃）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之行使期將由董事酌情釐定，惟購股權一概不得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後行使。接納要約須於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起計21日內提出，並於接納時支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即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更新限額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根據購股權計劃，上述之限額可由股東予以進一步更新。然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被行使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被行使時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購股權之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三項之較高者：(i)股份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已向一名承授人授出15,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及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均為每股0.142港元。承授人並非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已向一名董事及僱員授出278,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13港元。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為每股0.12港元。

購股權數目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授出要約日期	於二零二零年 四月一日	於年內 已授出/ (已失效)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年內 已授出/ (已失效)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行使價	於授出 要約日期之 收市價	行使期	歸屬期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一日	49,000,000	-	49,000,000	-	49,000,000	1.15港元	1.11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四年 四月十日	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 四月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日	318,100,000	(30,000,000)	288,100,000	(9,500,000)	278,600,000	0.30港元	0.28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日至 二零二六年 三月九日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月二十五日	-	278,000,000	278,000,000	-	278,000,000	0.13港元	0.12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二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三一年 二月二十四日	不適用
二零二一年 四月七日	-	-	-	15,000,000	15,000,000	0.142港元	0.142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四月七日至 二零三一年 四月六日	於二零二一年 四月八日至 二零二二年 四月七日
	<u>367,100,000</u>	<u>248,000,000</u>	<u>615,100,000</u>	<u>5,500,000</u>	<u>620,600,000</u>				

於年終，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6.07年(二零二一年：6.96年)。於年終，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行使價為0.29港元(二零二一年：0.29港元)。

605,600,000份(二零二一年：615,100,000份)購股權於年終可行使。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行使購股權。

以授予購股權換取之服務之公平值按授予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按二項式方法計量。購股權的合約年期及預期提早行使的購股權須輸入該等模式。

購股權之公平值及假設：

	於下列日期授出要約	
	二零二一年 四月七日	二零二一年 二月二十五日
於計量日期之公平值	0.08港元	0.06港元
於授出要約日期之股價	0.142港元	0.12港元
行使價	0.142港元	0.13港元
預計波幅	68.53%	68.27%
預計年期	10年	10年
預計股息率	0%	0%
無風險利率	1.61%	1.48%

於年內已確認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支出約1,19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7,932,000港元)。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以提供獎勵及將選定僱員的權益與股東看齊。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165,000,000股歸屬期為兩年的獎勵股份已授予合資格參與者。

獎勵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介乎0.096港元至0.106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確認有關該獎勵股份之開支總額1,32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648,000港元)。

17.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簽約但未於該等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21,583	20,835
有關興建礦石處理廠之資本支出	3,675	3,685
有關採礦業務之資本支出	8,653	8,868
有關發展電動車輛之資本支出	19,141	21,542
	<u>53,052</u>	<u>54,930</u>

18. 關連方交易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其為本公司之關連方)之交易已在綜合報表中撇銷。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來自股東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自報告日期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到期結算。

年內，主要管理層成員僅包括董事，其酬金載於附註7。

業績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來自電動車輛銷售收益約49,9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3,800,000港元)。毛利約4,8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6,900,000港元)，毛利率為9.6%(二零二一年：28.9%)。電動車輛銷售之收益增加乃由於來自東南亞、德國及西班牙等海外市場的銷售訂單增加。毛利率下降乃由於材料成本上升，但未能及時轉嫁至客戶身上。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提升其研發能力及竭力進行多項國際銷售工作，因此，本集團能夠成功維持銷售營業額之上升趨勢。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成本優化計劃，以確保最高效率，從而為其最終產品增值，搶佔更高的市場份額。

本集團於年內錄得虧損約415,100,000港元，而去年虧損則約為787,300,000港元。虧損減少主要是由於廣西礦產資產減值虧損的非現金開支減少至約301,8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690,000,000港元)。有關開支為非現金項目且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現金流。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408,3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780,500,000港元)。年內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0.05港元(二零二一年：每股0.11港元)。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一年：零港元)。

業務回顧

電動巴士(「電動巴士」)及電動車輛(「電動車輛」)

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重慶穗通新能源汽車製造有限公司(「穗通」)在重慶設有一座生產基地，從事製造電動巴士及其整個動力蓄電池及控制系統、製造其他巴士、市場推廣及銷售車輛零件。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繼續分散其銷售網絡至多個海外市場。

香港市場

我們於去年已完成來自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之兩輛12米智能電動巴士之首宗銷售訂單，作為香港機場管理局及香港防癌會試驗運行之一部分。自該批電動巴士推出市面後，廣泛的正面迴響標誌我們進入非專營巴士市場的良好開始。完成首宗訂單後，我們已確認獲取來自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就同類大型12米電動巴士之另一宗訂單。我們充滿信心，在該市場分部佔據有利位置，並預期獲得更多來自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或其他客戶的12米智能電動巴士訂單。本公司亦向香港市場銷售全電動65座客車，其中兩輛客車已經抵達香港並準備出售。然而，於回顧年度，新冠肺炎疫情依然流行，令該年度為通勤車與旅遊客車業務帶來重重難關。本集團樂觀地認為，旅遊業將在疫情大流行過後重新恢復，並將帶動不可避免地轉向電動巴士的巨大需求。鑑於我們的客車當前幾乎是香港唯一獲批准的同類車型，我們深信本公司在這擁有逾7,000輛的強勁市場領域佔據強大優勢。

此外，本公司已於去年底推出全電動19座低地台小巴，並再次獲得來自各個業務分部的運營商之廣泛正面認同。據此，本公司已取得該小巴的小型試驗訂單。該款小巴適用於香港的專營和非專營小巴行業，其總市場規模超過4,000輛。由於上半年遇上物流問題，導致首輛小巴延遲交付，然而，該小巴已成功運送到港，並預期即將向客戶交付。鑑於我們的小巴獨特的低地台設計，且目前沒有可作比較的款式，本公司深信，我們能夠在該等領域獲得可觀的市場份額。

年內，本公司獲香港特區政府選為通過預審的供應商，為環境保護署將於二零二三年推行的可持續公共交通試驗計劃提供電動公共小巴。

我們相信，我們將能於香港市場成功營銷及銷售車輛，同時保持實力雄厚競爭者的地位。

東南亞市場

本集團開發度身訂製「COMET」(為Community Optimized Managed Electric Transport之縮寫)城市巴士。COMET乃為全世界的新興市場而設計。這種開創性環保公共交通工具已於菲律賓的達沃和馬尼拉市首次展示。於本年度，來自菲律賓的部分COMET銷售訂單已成功完成，因此計入本年度業績。COMET的潛力巨大，我們預計在短期內會完成更多訂單。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已經收到大量訂單，並計劃於未來二十四個月內交付不少於500台COMET。本集團認為，COMET是目前菲律賓替代Jeepney (菲律賓現行的領先公共交通工具產品)的最合適及最可行的款式。COMET乃其他小巴類產品的理想替代品，而小巴為世界上人口最密集城市的主要運輸工具。Jeepney在菲律賓的市場規模是數十萬台，本集團有信心能通過漸進式市場滲透來主導菲律賓的Jeepney市場。

美洲及歐洲市場

本集團亦已開發一種物流車輛類別之「箱式底盤」，為具備駕駛室及動力總成、電池組、方向盤、車輪及制動器等之完整車架。本集團由此可滿足來自缺少技術開發自身底盤之地方巴士製造商之B2B業務需求。於年內，本集團已分別完成向墨西哥和西班牙交付數批6米和7.5米電動客貨車及底盤。本集團堅信，海外市場正展開快速推廣的趨勢。同樣，本集團亦深具信心，於第一批訂單試用期過後，將獲得更多來自美洲及歐洲的訂單。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投資協議，內容關於其有條件同意以2,030,000歐元（相當於約19,100,000港元）之代價認購目標公司Quantron的4.98%權益。其後，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Quantron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以5,000,000歐元（相當於約45,900,000港元）之代價進一步認購Quantron的10.18%權益。有關代價由本公司於完成時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18港元向Quantron配發及發行254,712,175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因此，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Quantron合共13.85%權益。

Quantron為一家在德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城市內電動交通以及地區客運及貨運業務。該公司專門從事二手車輛及現有車輛電動化，並根據客戶的要求和需要，提供廣泛的新型電動商用車產品，範圍從電動貨車和電動巴士到電動重型拖拉機。Quantron亦提供物流服務、電池解決方案和綜合諮詢服務。本集團相信，這項投資將帶來協同效應，並為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歐洲業務的良機。年內，本集團已向歐洲交付12米全電動巴士和4.5噸全電動微型卡車，並已預備於二零二二年底前向歐洲交付一輛12米氫能巴士。歐洲對電動巴士和車輛的需求正在強勁增長，本公司預計在這些巴士交付後將會有源源不斷的訂單。

年末之後，本公司把握機遇，透過訂立條款書出售其於Quantron之悉數13.85%權益以變現於Quantron的投資。詳情請參閱下文「報告日期後事項」一節。本公司預期於出售後仍會持續收到來自Quantron的採購訂單。

業務展望

儘管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逐漸緩和（尤其是於二零二二年第二季度），於回顧年度，該影響依然顯著。於年內大部分時間持續實施的旅遊限制無可避免地影響本集團，乃由於穗通技術人員無法自由前往目標市場進行產品調試。由於電動車輛產品須符合當地法規及運作規定，禁止出行及封城令訂單處理及合作更為困難，故兩者仍為本集團所面臨之重大挑戰。

本集團現正使用位於重慶市武隆區的現有生產廠房，其產能足以應付不斷增加的海外訂單數量。位於重慶市綦江區之新生產廠房（「綦江新廠房」）的主要大樓已竣工。

年內，本集團就應付綦江新廠房一名承建商的建設費用接獲重慶市第五中級人民法院的民事判決書。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就該判決提出上訴，而法院聆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本集團接獲重慶市高級人民法院（「重慶法院」）的二審判決之判決書，維持一審判決。人民幣45,500,000元的應付建設總成本（包括所產生的利息）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全數撥備。為了不影響本集團目前的流動資金，本集團旨在向承建商或第三方出售綦江新廠房，以支付建設費用。此外，本集團亦接獲重慶法院有關拍賣及估值報告的執行通知書，其中綦江新廠房的初步估值（包括土地使用權及建築物）為人民幣104,800,000元。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狀況，並正在考慮能為本集團謀取最大利益的最佳方案。

採礦及生產礦產品

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廣西威日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廣西威日」)擁有位於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之鈣芒硝礦(「鈣芒硝礦」)。鈣芒硝礦之產品為元明粉，是化學及輕工業製造業使用之重要原材料。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鈣芒硝礦進行重大勘探、開發或生產活動。礦產資源自其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收購以來並無變動。資源詳情載於下文「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一節。

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

下表載列廣西鈣芒硝礦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礦物資料：

線框	分類	噸數 (千噸)	硫酸鈉 (%)	硫酸鈉 金屬噸位 (千噸)
北部礦體1	控制	473,000	18.12	86,000
	推斷	—	—	—
北部礦體2	控制	—	—	—
	推斷	37,000	18.92	7,000
中部礦體1	控制	581,000	16.77	98,000
	推斷	49,000	16.76	8,000
中部礦體2	控制	43,000	14.99	6,000
	推斷	—	—	—
東部礦體1	控制	151,000	19.10	29,000
	推斷	12,000	19.63	2,000
小計	控制	1,248,000	17.50	219,000
	推斷	98,000	17.91	17,000
總計	控制 + 推斷	1,346,000	17.53	236,000

附註：

- (1) 礦產資源之生效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所有噸位湊整為最接近之百萬噸以反映與資源估計相關之固有置信度。礦產資源乃根據礦化及內部廢物單位之地質限制於限制性實線框內進行估計。界定地質單位之名義邊界為10%硫酸鈉。礦產資源乃根據生效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之JORC準則進行估計。由於並無進行額外工作以更新地質數據集及並無於開採過程中消耗資源，故資源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維持不變。
- (2) 合資格人士聲明：

本節中與礦產資源有關之資料乃基於Louis Bucci博士、Andrew Banks先生、Jessica Binoir女士、Kirsty Sheerin女士及Gavin Chan博士所作出之工作，並已由Danny Kentwell先生進行同級審查。Louis Bucci博士及Danny Kentwell先生全面負責資源估計，而Gavin Chan博士負責地質模型。Andrew Banks先生及Gavin Chan博士為澳大利亞礦冶學會會員，而Louis Bucci博士為澳洲地質科學學會會員。Danny Kentwell先生為澳大利亞礦冶學會資深會員。Gavin Chan博士及Danny Kentwell先生為SRK Consulting (Australasia) Pty Ltd (「SRK」) 之全職僱員，而Andrew Banks先生由二零一一年六月起直至二零一二年二月止為SRK之全職僱員。Louis Bucci博士由二零零四年八月起直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止為SRK之全職僱員。

所有人士均對相關礦化類型及礦床類型及其進行的活動具有充足經驗，合資格成為就報告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之澳大利亞準則(二零零四年JORC準則)而言之合資格人士，並將有關資料按其所示形式及內容載入本節中。

此資料乃根據二零零四年JORC準則編製及首次披露。假設有關資料自最近期報告以來並無重大變動，其自遵守二零一二年JORC準則以來並無更新。

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自Daniel Jasper Kentwell先生取得合資格人士同意書。

公平值評估

本集團一直緊密監察鈣芒硝礦之開發及定期評估其資源、財務能力及整體狀況。管理層計及其資源、技術參數及市場情況，對其作出經常性財務分析，以評估礦產資產之整體狀況。本集團亦已委聘合資格獨立估值師（「估值師」）每年評估其公平值。由於採礦項目現正等待發出興建加工廠之土地使用權證後才展開，獨立估值師採用多期間超額收益法估計礦產資產的公平值。

自收購礦產資產起，本集團於礦產資產估值中貫徹採用多期間超額收益法進行減值評估。本年度的估值乃根據涵蓋二零二三年至二零四一年之十九年期間之財政預算再以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進行。本集團已評估用作計算貼現現金流量之主要假設，包括元明粉產品之現行市場狀況、資源開採量及所採納之貼現率。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多期間超額收益法使用的假設及輸入值基準與過往就礦產資產估值所採用者比較並無重大變動。

附註11已披露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多期間超額收益法進行礦產資產估值使用的輸入值概要如下：

#	主要假設	二零二二年 財政年度	二零二一年 財政年度
1	元明粉每噸價格	人民幣771元	人民幣903元
2	營運資金所需回報率	3.68%	3.68%
3	固定資產所需回報率	12.69%	13.41%
4	組裝勞動力所需回報率	24.78%	21.96%
5	除稅後貼現率	24.78%	21.96%
6	於預測期內之收入增長率	2.90%	2.68%
7	於預測期內之成本增長率	1.78%	1.40%

多期間超額收益法(估值師於過往年度貫徹應用之方法)使用的輸入值基準概要載列如下：

#	主要假設	假設基準
1	元明粉每噸價格	自第三方報價取得有關廣西礦產資產之相關數據以及第三方組織進行之市場研究報告。
2	營運資金所需回報率	(i) 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優惠利率；及 (ii) 中國法定企業所得稅率。
3	固定資產所需回報率	(i) 中國長期借款利率； (ii) 中國法定企業所得稅率；及 (iii) 股權成本。
4	組裝勞動力所需回報率	為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加可反映礦產資產作為無形資產的高風險性質的溢價。
5	除稅後貼現率	為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加可反映礦產資產作為無形資產的高風險性質的溢價。
6	於預測期內之收入增長率	基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二年中國生產者價格指數—非金屬礦物採礦和選礦的年度同比幾何平均數計算的預期通脹率。
7	於預測期內之成本增長率	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二二年中國生產者價格指數年度同比幾何平均數。

如上所述，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於礦產資產估值的多期間超額收益法使用的輸入值的變動載列如下：

1. 元明粉每噸價格

於估值中採用的元明粉每噸價格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噸人民幣903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噸人民幣771元，乃由於來自行業內第三方報價下降所致。本集團亦委聘第三方組織的服務，就客戶人口分佈及所處地區進行市場研究，以評估鈣芒硝礦的潛在產品之市場情況。該等產品包括元明粉（即硫酸鈉）、碳酸鈉及硫酸銨。

2. 營運資金所需回報率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運資金所需回報率並無變動，維持於3.68%。

3. 固定資產所需回報率

固定資產所需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41%下降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69%，乃主要由於中國的長期借款利率下降所致。

4/5. 組裝勞動力所需回報率／除稅後貼現率

組裝勞動力所需回報率及除稅後貼現率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1.96%上升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4.78%，乃主要由於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的計算中加權股權成本增加所致。

6. 於預測期內之收入增長率

於預測期內之收入增長率有所上升，乃由於「中國生產者價格指數—非金屬礦物採礦和選礦」的幾何平均數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68%上升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90%。

7. 於預測期內之成本增長率

於預測期內之成本增長率有所上升，乃由於「中國生產者價格指數」的幾何平均數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0%上升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8%。

附註11已披露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礦產資產的變動，摘錄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1,826,229
減值虧損	(301,762)
匯兌調整	70,533
	<hr/>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1,595,000</u>

礦產資產的公平值由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約1,826,2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540,000,000元）下降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95,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291,900,000元），此乃主要歸因於以下原因：

- (i) 根據多期間超額收益法來自礦產資產的估計超額收益減少，乃由於估值輸入值變動所致，有關變動包括元明粉市價下跌及貼現率上升。元明粉價格下跌乃由於部分中國廠房因新冠肺炎疫情復發而暫停生產，導致元明粉需求下降；
- (ii) 估計超額收入的現值減少，乃由於貼現率上升所致。貼現率上升亦反映了經濟復甦以及於新冠肺炎疫情爆發期間及往後期間的全球需求均存在不明朗因素；及
- (iii) 礦產資產公平值下降已抵銷人民幣兌港元的升值。本集團就會計目的所採用的人民幣兌港元匯率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9上升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3。

減值虧損約301,8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690,000,000港元)為非現金項目且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現金流。本集團將評估任何可能性和方法，把風險降至最低並從整體上為股東帶來最大的利益。鑑於鈣芒硝礦蘊藏量豐富、策略性位置及市場潛力均具明顯優勢，本集團仍極具信心，其乃獨特及寶貴資產。

土地使用權與廣西威日仲裁的最新消息

廣西威日已購買涵蓋63,118平方米土地之土地使用權，成本為人民幣7,600,000元，另就約100,000平方米之工廠用地支付人民幣8,400,000元。然而，因廣西威日正與當地政府緊密合作以解決土地問題，相關土地使用權尚未批出。約41,500平方米之道路通道用地之購買手續亦已辦妥，惟因上述第二幅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仍有待批准而尚未付款予政府。建設通往工廠用地道路產生累計開支約人民幣18,500,000元。廣西威日正與當地政府緊密合作以解決土地問題。本集團與當地政府定期溝通，並密切監察批出土地使用權之進度。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一名承建商(「**承建商**」)向廣西威日展開仲裁(「**仲裁**」)，並向南寧市青秀區人民法院申請司法保全程序以凍結廣西威日最多人民幣2,055,087元的資產。因此，廣西威日一項賬面值為人民幣6,600,000元的土地財產被下令由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起查封三年。仲裁已進入司法程序。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廣西威日接獲最終決定，須向承建商償還人民幣1,600,000元，加上延遲罰款，總計約人民幣2,100,000元。該金額已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全數撥備。承建商可於兩年內強制要求拍賣土地。本集團可能需要提供合共人民幣2,055,087元的擔保作為仲裁的抵押，以使被查封的土地獲得解封。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尚未接獲有關該仲裁的任何進一步通知。

有關上述仲裁，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本集團（作為原告）已就退還人民幣1,100,000元的預付款項加上人民幣300,000元的利息（總計為人民幣1,400,000元）在南寧市青秀區人民法院向該名承建商提出法律訴訟。本集團已向法院申請下令查封承建商賬面值為人民幣1,057,868元的資產。截至本公告日期，針對承建商的訴訟仍在進行中。本集團或會與承建商協商，尋求以扣除根據仲裁應付的金額的方式，退還部分預付款項，惟須視乎針對承建商的訴訟結果而定。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本集團接獲南寧市中級人民法院（「**南寧法院**」）之法院通知，獲悉廣西威日已對其控股公司宏高企業有限公司提出法律訴訟（「**法院訴訟**」）（「**訴訟**」），並向南寧法院申請對廣西威日的股權進行司法保護（「**財產保全**」）。本集團認為法院訴訟及財產保全不真實及具誤導性，故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向南寧法院申請解除財產保全。南寧法院聆訊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舉行，本集團接獲廣西法院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作出的決定（「**決定**」），頒令駁回法院訴訟。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就該決定提出上訴，卻被高級人民法院再次駁回，因此維持原判並結案。

除該訴訟外，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日，本集團接獲南寧法院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之通知。根據該通知，周先生（作為原告）已在南寧法院向宏高企業有限公司（「**宏高**」）（作為被告）提出訴訟，尋求（其中包括）宏高向廣西威日支付其未繳足股本（「**周氏訴訟**」），金額為人民幣21,700,000元。董事會認為，周氏訴訟屬輕率之舉或無理纏訟，因為其與本公司對宏高支付廣西威日股本的當前安排（誠如廣西威日股東所協定者）的理解不一致。因此，董事會認為毋須對於宏高所持之投資進行減值。為維護本公司之利益，本公司一直在尋求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積極應訴周氏訴訟。法院聆訊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舉行，以進行首輪證據交換和質證。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尚未獲得任何訴訟結果。

本公司將密切監察上述案件及評估其對本集團之影響。

金屬及礦物貿易

金屬及礦物貿易行業仍然疲軟，且業務之利潤率不高，故本集團於期內並無簽訂任何金屬礦石買賣合約，以避免可能出現之風險。本集團繼續物色及尋求其他類型資源之買賣業務，相信可把握所出現之機遇。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於年內通過銷售車輛產生49,9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3,800,000港元)的收入，比去年上升110.0%。客戶所處的地區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香港及中國	-	-	18,223	76.6
菲律賓	23,150	46.3	5,565	23.4
西班牙	11,095	22.2	-	-
德國	9,126	18.3	-	-
墨西哥	6,576	13.2	-	-
總計	<u>49,947</u>	<u>100.0</u>	<u>23,788</u>	<u>100.0</u>

毛利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直接零部件、材料、加工費用、勞工成本及製造費用(包括生產相關的資產折舊)。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為4,8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6,900,000港元)，而行業內競爭激烈，導致毛利率下降至9.6%(二零二一年：28.9%)，此乃由於原材料價格上升但未能及時轉嫁至客戶身上。本集團有信心應付挑戰，並有能力於可見未來增加市場份額。一旦獲取市場份額，本集團能就材料成本爭取更多議價能力。

銷售及分銷開支

年內銷售及分銷開支為8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000,000港元)，比去年減少20%，乃由於大部分海運費由外銷客戶承擔。

行政開支

年內行政開支為102,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03,000,000港元)，比去年減少1.0%，而本集團的收益比去年增加110.0%。行政開支主要由(i)員工薪酬，包括薪金、福利及股份支付支出；(ii)法律及專業費用；(iii)研發開支；及(iv)攤銷及折舊支出組成。項目詳情載於附註7。

研發開支

年內研發開支為8,1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00,000港元)，比去年增加超過100%。研發開支主要為(i)檢驗費及車輛設計所獲取的證書；(ii)設計及開發開支(主要包括就軟件及車輛系統應付第三方供應商的費用)；(iii)材料試驗相關的材料及供應品開支；及(iv)若干其他開支。所有研發相關的開支為實報實銷。

礦產資產減值

根據鈣芒硝礦的獨立估值報告，鈣芒硝礦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為人民幣1,291,900,000元，超出其賬面值人民幣1,540,000,000元，因此於本年度礦產資產減值虧損人民幣248,100,000元(相當於301,8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690,000,000港元)。礦產資產公平值下降是由於在多期間超額收益法中使用的假設受到多重影響，包括元明粉價格下降至人民幣771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903元)以及貼現率上升至24.78%(二零二一年：21.96%)。較高的貼現率乃由於新冠肺炎疫情的爆發及其後續期間的全球需求並不明朗和波動所致。該減值虧損為非現金項目，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現金流量。

融資費用

融資費用由租賃負債利息及銀行借貸組成。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由租金收入、政府補助、雜項收入及利息收入組成。

出售GREYP全數權益

於本年度，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其於Greyp Bikes d.o.o.（「**Greyp**」）全數5.68%股權，總代價為現金1,500,000歐元（相當於13,900,000港元）（「**出售事項**」）。Greyp為一間於克羅地亞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從事研究、設計、開發、製造、營銷及銷售電動自行車、自行車傳感器、自行車零件及配件等業務。出售事項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完成。於Greyp的投資先前列賬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而出售事項的2,600,000港元已變現虧損已確認於本年度的損益。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出售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董事已考慮各種籌集資金方式，並認為認購及配售股份乃屬具吸引力之機會，可為本公司籌集資金，同時可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和資本基礎。由於上述業務快速擴展，本集團日後可能會尋求外部財務資源以提供經營所需資金。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1,810,7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071,500,000港元）。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1.20%（二零二一年：0.54%），而本公司之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1,853,8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107,7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為156,7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42,000,000港元），10.4%的升幅主要由於人民幣兌港元匯率升值3.4%及重慶電動車輛生產廠房之應付建設成本上升所致。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主要為(i)有關收購土地使用權之政府補助金約67,4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64,700,000港元），有關款額於重慶生產廠房之建設工程竣工後尚未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建設成本扣減，乃由於政府補助金之條件尚未達成；及(ii)重慶生產廠房產生之建設成本約56,5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53,100,000港元），當中主樓之建設已於過往年度竣工。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i)本金額為7,5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7,500,000港元）之尚未償還可換股票據，有關票據可按轉換價每股0.75港元轉換為10,000,000股（二零二一年：1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惟須遵守可換股票據條款所載有關遵守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以及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之轉換限制；及(ii)賦予參與者權利認購合共620,600,000股（二零二一年：615,1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其中605,600,000股（二零二一年：615,100,000股）已歸屬。

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主要以港元、人民幣、美元及歐元列值。本集團若干銀行存款、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以人民幣、美元及歐元列值。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無抵押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4,7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52,700,000港元），其中41.1%（二零二一年：83.5%）以港元列值、33.4%（二零二一年：14.6%）以人民幣列值、15.1%（二零二一年：0.1%）以美元列值、9.0%（二零二一年：1.0%）以日圓列值及1.0%（二零二一年：0.6%）以歐元列值。

於報告期間，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升值約3.4%，令以人民幣列值之本集團資產出現升值，繼而對本集團業績有正面影響。本集團於年內並無訂立任何外匯遠期合約作人民幣對沖用途。由於港元與美元之匯率掛鈎，本集團認為就美元所面對之外匯風險極低。本年間就歐元所面對之外匯風險被視為極低。本集團將密切監察貨幣風險，並將在認為適當之情況下採取必要之行動以確保能有效對沖該項風險。

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按照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本公司以每股認購股份0.145港元的價格向認購人發行268,000,000股新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約為38,86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已全部按擬定用途動用如下：

直至本公告
日期之所得
款項實際用途
千港元
(概約)

支付行政開支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i)員工成本；

(ii)租賃開支；及(iii)法律及專業費用	19,200
採購原材料以發展本集團的電動車輛業務	10,200
收購Quantron以拓展及加強本集團的電動車輛業務	9,460
	38,860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按照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以每股0.15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第三方發行367,660,000股新股份。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應付予配售代理之佣金及其他相關費用後）約為46,8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部分已按擬定用途動用如下：

直至本公告
日期之所得
款項實際用途
千港元
(概約)

支付行政開支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i)員工成本；

(ii)租賃開支；及(iii)法律及專業費用 23,587

採購原材料以發展本集團的電動車輛業務 13,592

收購Quantron以拓展及加強本集團的電動車輛業務 9,621

46,800

展望

儘管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逐漸緩和（尤其是於二零二二年第二季度），於回顧年度，該影響依然顯著。全球經濟從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中慢慢復甦，然而依然充滿不明朗因素，包括地緣政治衝突及通脹高企。

本集團認為，於改善空氣污染及提升經濟可持續發展方面，新能源領域為主要趨勢，故為全球關注的主要焦點。考慮到這一點，零排放電動車輛的使用正日益在全球廣泛流行。隨著本集團多元化發展業務至海外出口市場，本集團有信心電動巴士及電動車輛業務將快速增長，為本集團的整體收益貢獻更多份額並推動本集團業務更上一層樓。本集團已整裝待發並，深信有能力進一步發展市場，並能夠擴展及把握出現之新機遇。

鈣芒硝礦之產品包括元明粉、碳酸鈉及硫酸銨，全部均為於化學及輕工業製造業使用之重要原材料。本集團相信鈣芒硝礦為一項寶貴資產，並將繼續定期評估其資源、財務可行性和總體狀況。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32,800,000元重慶市武隆區租賃土地及樓宇，作為約7,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銀行借貸之抵押品。此外，位於廣西而賬面值為人民幣6,600,000元的土地使用權及位於重慶市綦江區而賬面值為人民幣46,200,000元的土地使用權以及在該土地上賬面值為人民幣53,200,000元的在建工程已被限制轉讓，並被下令查封三年，分別直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九日為止。除本公告所披露外，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其他資產抵押，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89名(二零二一年：111名)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工作之全職管理及技術員工。本集團亦於歐洲聘任若干國際顧問，以支持其全球市場增長戰略。本集團目前正制定一項成本優化計劃，以確保最高效率。於本年內，員工開支總額(不包括股份支付支出)已減少13.8%至19,3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2,400,000港元)。

本集團根據目前的行業慣例為員工提供薪酬和福利。亦根據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和個別員工的表現向員工發放酌情花紅和其他個人績效獎金。在中國，本集團根據現行的勞動法規為員工提供福利。在香港，本集團提供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和醫療計劃等之員工福利。此外，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和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採納的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合資格員工亦可獲授予購股權及股份獎勵。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一名參與者授出15,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142港元，由授出日期起計為期十年。年內，並無就參與者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之購股權發行普通股。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董事會決議取消並取代此前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的獎勵，改為向選定參與者授予總額為97,000,000股的新獎勵。首批50%的獎勵股份，即48,500,000股已於授予日期歸屬，其餘50%的獎勵股份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歸屬。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載於附註16。

報告日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與兩名認購人（「認購人」）訂立一份意向條款文件，據此，本公司擬發行本金額最多6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與認購人就可換股票據訂立認購協議。

可換股票據由三個相等批次組成，每批面值為200,000,000港元。第一批及第二批票據各自由40個等額分批組成，每一分批為5,000,000港元，而第三批票據由20個等額分批組成，每一分批為10,000,000港元。第一批票據將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而第二批及第三批票據將由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發行。

第一批票據可轉換之換股股份數目上限為1,800,0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98%。根據第二批及第三批票據可轉換的換股股份數目上限分別為1,400,000,000股換股股份及1,000,000,000股換股股份。

就首五分批第一批票據而言，可換股票據應由認購人酌情以0.0594港元轉換為本公司的新股份。就餘下的第一批、第二批及第三批票據而言，可換股票據應由認購人酌情決定按緊接可換股票據相關轉換日期前三十個營業日內任何連續三個營業日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的90%轉為本公司新股份。完成須待認購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作實。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第二批及第三批票據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本公司與買方（「買方」）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條款文件（「條款文件」），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相當於Quantron全部權益合共13.85%），總代價為12,500,000歐元（相當於約105,000,000港元）。本公司將於與買方訂立最終買賣協議後另行刊發公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4)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條款文件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列之守則條文。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應用守則之原則及遵守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年內，胡光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數目未能達到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之規定。於李國樑先生在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有關董事會組成之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3.21條有關審核委員會組成之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於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之董事資料變動

自刊發最近期之中期報告起直至本公告日期，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 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拿督陳于文之任期已由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八日進一步重續兩年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董事袍金為每年1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 (1)條披露之變動。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李國樑先生及拿督陳于文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呈報事項，包括審閱本年度之全年業績。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之初步公告內所載之數字，乃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金額相符。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方面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進行之核證委聘，故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告發表任何核證。

刊登資料

本公司載有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須予披露之一切資料之二零二二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代表董事會
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韜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張韜先生、*Miguel Valdecabres Polop* 先生及陳凱盈小姐，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李國樑先生及拿督陳于文。